

环境伦理学视域下动物保护的法律路径及其限度

彭中遥

(湖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环境伦理学是研究人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一门科学,对环境法治体系和规则建设影响重大。就其内容而言,环境伦理学大体包括“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三类观点。不同的环境伦理观,对于动物保护的法律定位及其具体路径均会呈现一定差异。在“生态中心主义”视域下,动物既不是类似“锅碗瓢盆”一样的“一般物”,也不能被赋予类似“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并以此为依托行使法律权利。相反,应赋予动物一种介于“人”与“一般物”之间“特殊物”的法律地位。我国在制定动物保护基本法、完善动物保护特别法体系的基础上,宜确立积极保障措施与消极制裁措施并行的立体化保护路径。同时,鉴于不同动物间生态价值的差异,动物保护也须恪守一定边界,具体表现在保护范围的有限性和保护程度的差异性,借此形成必要、合理且有限度的动物保护规则。

关键词:环境伦理学;生态中心主义;动物保护;特殊物;法律限度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4-0106-10

一、问题的提出

动物保护是一个跨学科的热点议题,环境学、经济学、伦理学、哲学以及法学等诸多学科均从不同视角对该议题作出了颇有见地的研究。环境学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出发,强调动物在维持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经济学关注动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探讨如何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工具实现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平衡;伦理学与哲学则从道德和价值观的角度,深入探讨人类对动物的责任以及动物是否具有内在价值等问题。法学学科主要关注的是动物保护的法律路径问题,争议焦点集中在动物的法律地位上,即是否应当在法律中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以及由此延伸出动物是否应当享有法律权利、享有哪些法律权利等问题。

对此议题,目前我国法学界大体存在如下两种观点:(1)法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人的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只有人才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是法律的目的所在,权利具有天然的人之属性。动物则是一种“物”,是客体,不具备法律主体地位,亦无法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比如,巩固教授就认为,法律主体资格仅限于具有理性和意志能力的人类,动物由于缺乏理性和语言能力,无法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因此不能被赋予法律主体地位^①,如果将动物视为法律主体,可能会引发一系列实践难题(包括如何界定动物的权利范围、如何解决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利益冲突等)。(2)法律主体概念产生于法律拟制,其内涵和外延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处于持续变化与演进之中。随着社会发展,法律主体突破了“人”之局限,动物成为法律主体并享有一定的法律权利已是理论必然。譬如,高利红教授指出,在历史上,奴隶、妇女和儿童曾被视为法律客体,但随着社会进步,他们逐渐被赋予法律主体资格,因此,动物的法律

收稿日期:2024-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1CFX076)

作者简介:彭中遥(1992—),男,湖南株洲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环境法学研究。

①巩固:《“狗肉风波”的伦理冲突与法治解决》,《法学评论》2015年第6期。

地位也有可能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而改变^①。科学研究也表明,许多动物具有感知能力,能够体验痛苦和快乐,这种感知能力为赋予动物法律权利提供了伦理基础,应当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也是国际立法的发展趋势。

法律制度的变革离不开坚实的道德指引和伦理支撑,上述关于动物法律地位的理论争议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涉及伦理、文化和社会观念的复杂议题,即人类究竟需要在多大范围以及多大程度上给予动物道德关怀。“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伦理关系,这是环境伦理学成立的前提。”^②本文主要尝试从环境伦理学视角阐释这一问题,借助道德层面的探讨,为动物保护提供系统性的法律对策,厘清动物保护的法律路径及其限度。

二、环境伦理学之发展简史及基本观点

一般来说,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作为研究客体的科学。作为伦理学的分支,环境伦理学则是研究人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一门科学,对环境法治建设影响重大。环境伦理是环境法治的基础,是环境法治的价值内核。就其内容而言,环境伦理学并非铁板一块,而是由观点不同、内容各异甚至相互抵触的诸多学说组成。但通过梳理与归纳,环境伦理学整体上还是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即大体呈现从“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中心主义”的演变过程^③。

(一) 人类中心主义

“人类中心主义”是以人类为事物中心的学说^④,其理论渊源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智者学派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和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植物是为了动物而存在的,动物又是为了人而存在的”等思想。之后,阿奎那的“动物天生要被人所用,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康德的“动物不具有自我意识,仅仅是实现目的的工具”以及笛卡尔的“主客二分论”等哲学思想进一步阐释了“人类中心主义”^⑤。

在现代文明中,诸如“人本主义”“人文主义”通常也被视为“人类中心主义”的典型表现,其基本观点主要有二:(1)人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也是道德的唯一主体,只有人才有能力进行价值评判,才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自然没有内在价值,不具备任何道德地位,只能充当道德中介。(2)在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中,拥有意识的人是主体,自然则是客体;人是目的,自然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或工具。在此价值理念的影响下,人始终以自然的主人自居,可以根据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随意支配自然。即便人在有些时候也会对自然施以保护,但这并非因为自然本身具有内在价值,而是人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达成这一目的,保护自然的活动就没有任何意义。

(二) 非人类中心主义

经过数百年的演进和传播,“人类中心主义”已深刻融入人类思想并在各国环境保护实践中占据主导地位,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文明意识的觉醒,“人类中心主义”也开始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诟病。在他们看来,“人类中心主义”存在诸多逻辑悖论,难以自洽,例如,与道德的本质不符、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违背以及有机械论的倾向(人类认为自己可以完全掌控和支配自然)等^⑥。在实践中,“人类中心主义”则易陷入“人类沙文主义”和“物种歧视主义”不能自拔^⑦,沦为人类掠夺自然所获“赃物”的分配工具和遮羞布。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

^①高利红:《动物的法律地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3 页。

^②章诚:《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伦理学的本土化转向》,《江苏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③汪劲:《伦理观念的嬗变对现代法律及其实践的影响——以从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的环境法律观为中心》,《现代法学》2002 年第 2 期。

^④《“人类中心主义”机制的突破与敞开——论科幻小说<我这样的机器><克拉拉与太阳>中的人机关系》,《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6 期。

^⑤陈德敏,孙玉中:《传统环境伦理批判与构建》,《求索》2013 年第 7 期。

^⑥雷毅:《生态伦理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4—80 页。

^⑦王雨辰,周宜:《论西方环境伦理学对我国生态文明理论研究的影响》,《伦理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日益严峻的生态危机以及此起彼伏的各种环境事件便是典型例证。

“非人类中心主义”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其见解主要有二:(1)自然万物均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人与动物并没有本质不同,人只是自然界中的平等一员,动物也具有感知痛苦、快乐的能力。况且,从历史的角度看,道德进步的过程同时也是道德主体不断扩张的过程,人类文明已经逐步实现了对“部落中心主义”“种族中心主义”“民族中心主义”的超越,许多不具备自我意识的主体(如胎儿、精神病患者等)也受到了道德关怀^①,为何不能进一步拓展至动物?(2)自然不是人活动的客体,亦不是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手段或工具。自然和人都是“目的”,人对自然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有学者甚至主张,应在法律上赋予动物主体地位^②,并赋予动物生命权、生存权、尊严权等各项权利。

(三)生态中心主义

不可否认,“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于引导人类对自然的关注、提升人类的环境保护意识大有裨益。但需承认,“非人类中心主义”与我们所熟知的法律观念格格不入,亦难以嫁接和融入通行的法律制度体系,至少在可预期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具有实施的土壤和可能性。因为在传统的认知里,主体乃第一性,客体乃第二性,客体为主体服务,法律首先是“主体的法”。法律是由“人”创造的,当然要代表“人”的意志,为“人”的利益服务,“人”有权在法定范围内采取各种不侵犯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手段去追求自身利益。长久以来,哲学、法学、伦理学等学科也是通过对自然的“贬斥”来肯定“人”的主体性。然而,在“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影响下,自然遭到严重破坏,环境危机此起彼伏。但这并不是“人”追求自身利益的必然结果,而是“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没有真正、有效地践行公平正义原则所致^③。对此,“非人类中心主义”直接主张自然不是客体和手段,而是与人具有平等的地位,两者都是目的所在。依此理解,动物应当具有法律主体地位,也应享有生命权、生存权、尊严权等法律权利。这可以说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试想,如果没有“人”,没有“人”的利益,还会存在所谓的“环境问题”吗?动物的保护还会有什么意义吗?在此背景下,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构建新的环境伦理观便成为时代的呼唤,蕴含环境正义、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等思想的“生态中心主义”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1992年6月5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了具有深远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语境下,“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获得了更为深刻的证成。“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典型特征即是祛除了“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固有弊端,汲取、整合了两者中的积极成分,其观点比较契合当前实际和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既能够对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予以回应并进行有序协调,又存在与环境法等法律规范对接的可能性,不会对通行的观念认知和法律体系造成重大冲击。具体而言,“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核心要旨主要有二:(1)在自然是否具备道德主体地位的问题上,“生态中心主义”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生命共同体^④,各自均作为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而存在。在这个共同体中,人始终是居于“主位”的。自然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但这种内在价值并不是归因于自然本身,而是在于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其实,任何稍具科学常识的现代人都明白,人绝不可能是宇宙的中心,也清楚地知晓人在生理特征上与其他生物存在共性,甚至在许多方面还要远逊于动物(如听觉、视觉、嗅觉等),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价值判断上将人放在首要位置。(2)在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问题上,“生态中心主义”认为,只有人才具有主体地位。但由于自然与人的生活休戚相关,为了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应当给予自然一定的道德关怀,并根据代际、国际及群际的实际情况对环境义务、环境责任等内容加以差异性规定^⑤,通过人与自然的相互成就达至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的目标。

①范进学:《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论:现在与未来》,《政法论丛》2022年第3期。

②高利红:《动物的法律地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5页。

③余彦:《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再探析——基于对主流环境伦理观的评判》,《求索》2017年第10期。

④吕忠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之核心命题: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⑤汤明洁:《从权力技术反思动物伦理困境——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中心主义》,《浙江学刊》2021年第6期。

概言之,“人类中心主义”一切是以人类利益和需求为中心的,只承认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动物等只是客体和工具(为满足生存和发展之需,人类可以砍伐森林、猎杀动物);“非人类中心主义”聚焦于非人类存在物的价值和利益,承认动物的法律主体地位,并赋予动物生命权、生存权、尊严权等权利,反对对动物施加使其痛苦的行为;而“生态中心主义”则强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稳定性,虽然只承认人的法律主体地位,但对于动物等非人类存在物也要给予一定的关怀和保护。在我国,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历史使命,赋予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更为明确的内容,指明了“和谐共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要求,将人与自然关系上升到“生命共同体”的高度^①。在此背景下,“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在我国有了更为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实践导向。

三、环境伦理学视域下动物保护的法律定位及具体路径

当人类的道德关怀扩展至人以外的存在物时,动物便首先成为被考虑和关注的对象。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古老话题,世界上不同文明和宗教早已有诸多探讨。在现代社会,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这些变化,无疑要求人们对于动物保护问题作出新思考和新探索。在此方面,“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展现出与“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不一样的思路,具体可从法律定位和法律路径两个方面对其进行阐释。

(一) 动物保护的法律定位

动物保护的首要问题是厘清其法律定位,即是否需要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动物是否应当享有法律权利?人类究竟为何要对动物施以保护?上述问题的答案,决定着动物保护的立法模式及具体路径。过往,在“人类中心主义”视域下,没有意思表示能力的动物在法律中被确定为无自身利益的“物”,是法律主体“人”的权利客体,是人支配和管理的对象,人与动物是一种严格的“主客二分”法律结构,这已被部分国家的立法所印证。人作为法律制定者,给自己施加动物保护的义务,其根源在于人对动物的同情和施舍,体现了人的高尚情操^②。在“非人类中心主义”视域下,动物则具有特有的内在价值,也具有感知痛苦和快乐的情感表达能力,动物与人并没有本质区别,原来阻碍动物成为法律主体的标准和认知障碍均已丧失。动物不仅应具有明确的法律主体地位,而且还可以享有一些法律权利。人之所以要保护动物,主要是因为其对动物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人与动物是一种平等的“主体—主体”法律结构。德国的相关法治实践可在一定程度上印证此观点,尤其是 1990 年《德国民法典》的修正,将第一编总则中的第二章“物”命名为“物,动物”,从而将“动物”排除在一般意义上的“物”之外;并且,第 90 条(a)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据此,有学者指出,上述立法实践无疑为动物的法律主体和权利论提供了坚实论据^③。

“生态中心主义”则认为,人与动物共生于地球这个生态大系统中,动物的存续对于确保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而人类的生存离不开持续、稳定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恶化会给人类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因此动物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但是,这一事实和内在价值不足以支撑动物的法律主体和权利论。因为在整个生态系统中,人始终是居于“主位”的,是价值的判断者和行为的主导者。人类之所以要保护动物,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人类自己。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人类并不满足于基本的温饱和生存,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求愈发迫切,其中就包括对良好、稳定的生态系统以及优美、舒适的生态环境的期盼,这更多是一种精神层面的需求。人类保护动物,不仅维护了动物的内在价值,更重要的是促进了维护生物多样性等人类美好愿景的实现,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基本事实。任何建立在否认这一事实基础上的理论,都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

^①刘长兴:《环境法学研究的基本立场》,《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 年 5 月 10 日。

^②常纪文:《“动物权利”的法律保护》,《法学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③郑友德,段凡:《一种理念的诠释:动物法律主体地位之思考》,《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总而言之,在“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视域下,动物不是类似“锅碗瓢盆”一样的“一般物”,因为动物确实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和意义,更何况其自身还具有感受痛苦、快乐等情感表达的能力。当然,动物也不能被赋予类似“人”一样的法律主体地位,并以此为依托行使法律权利,因为这既不符合现实境况,也会对通行的法律观念认知和法律制度体系造成重大冲击。相反,应赋予动物一种“特殊物”的法律地位,将其介于“人”与“一般物”之间,在法律上结合动物的特征、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人类需要给予其特殊保护等因素,施行必要、合理且有差别的法律保护规则。实际上,系统梳理和分析《德国民法典》不难知晓,其第一编第二章中的“物,动物”以及第90条(a)“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之规定,根本无法成为支撑动物的法律主体地位及其法律权利论的论据^①。理由在于:从“动物不是物”的表述中很难直接推导出“动物不是客体,那么它只能是主体”的结论,两者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德国民法典》作出此种规定的本意只是想将具有生命特征的“动物”与没有生命特征的“一般物”区别开来,其最终目的是强调动物及其法律保护的特殊性。

(二)动物保护的具体路径

作为一种“特殊物”,动物保护应优先适用有关动物保护的特别法,其次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一般法。比如,就野生动物而言,若依民法上的契约原则似乎可以自由买卖,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实则不得进行随意交易。故此,动物保护的关键在于完善该领域的特别法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别于“一般物”的特殊保护规则。未来,我国应以“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为指导,完善动物保护的特别法体系,进而探寻出一条契合国情、科学合理的动物保护法律路径。

1.完善动物保护的特别法体系

在我国,关于人与动物和谐共生的思想由来已久。在动物保护的特别法体系下,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国就基于珍贵物种拯救工作的紧迫性发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如1950年《关于稀有动物保护办法》、1962年《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1973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等)。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审议通过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之后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该法先后进行了五次修正与完善。除此之外,有关动物保护的规定还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肉鸡福利屠宰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中。综上可见,我国在动物保护领域的相关立法已经取得一定进展,涉及动物保护的法律条文数量较为可观,但内容零乱且未形成体系,不仅立法效力层级偏低、缺乏一部动物保护的基本法,而且立法的侧重点主要集中在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上,动物保护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不甚清晰。

相较而言,西方国家在动物保护立法方面总体走在世界前列,许多国家已构建“以基本法为统领、各单行法并行”的动物保护特别法体系。比如,1822年由人道主义者理查·马丁提出的《禁止虐待动物法令》在英国国会顺利通过,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反对任意虐待动物的法令。之后,英国先后颁布了《防止虐待动物法》《防止残酷虐待动物法》《动物保护法》等规范,对“残酷行为”和“不必要痛苦”等内容作出详细阐释,将其作为动物保护的法律基础^②。2006年,英国又出台了《动物福利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对动物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域外法治实践情况看,动物保护基本法^③在各国动物保护领域均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明确动物保护的目标、划定动物保护的范围、设置动物保护的基本措施等)。借鉴上述立法经验,我国亦可尝试建立一个“以基本法为统领、各单行法并行”的动物保护特别法体系。具言之,我国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动物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如可制定《动物保护法》),而后再综合

^①张翔,段沁:《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目标”——〈联邦德国基本法〉第20a条的学理及其启示》,《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10期。

^②张程:《浅谈流浪动物治理》,《检察风云》2022年第20期。

^③如德国《动物保护法》、日本《动物保育和管理法》、瑞典《动物福利法》等。

考虑保护对象、场域、措施等因素,形成各领域的动物保护单行法(如针对保护对象的不同制定《濒危物种法》、针对保护场域的差异制定《自然保护地法》、针对保护措施的区别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继而建立一个相对完善的动物保护特别法体系。

需特别指出的是,在指导思想上,与西方国家主要采取“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不同,我国在制定《动物保护法》时应当旗帜鲜明地坚持“生态中心主义”,从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的视角对该法的立法目的予以合理表达,具体可将其立法目的条款表述为“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定本法”。这一立法目的之条款设计,必将深刻影响我国动物保护范围的划定以及动物保护措施的选择。

2. 确立动物保护的立体化路径

如前所述,在“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下,人与自然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但在此共同体中人是居于主体地位的,人对自然并不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只是为了确保生态系统稳定,满足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才给予自然一定的道德关怀。因此,面对以往各种滥捕、滥杀、滥食动物的行为,我们有必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规制和纠错,但也无须“矫枉过正”,费尽心思将动物上升为法律主体^①,进而“顺理成章”地赋予其生命权、生存权、尊严权等法律权利。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制定《动物保护法》时明确动物“特殊物”的法律地位,并将其贯穿于整个动物保护特别法体系中,使动物得到有别于“一般物”的特殊法律保护。也就是说,既需要国家主动采取各种积极的行政保障措施,也需要辅之以各类消极的法律制裁措施,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形成动物保护的立体化路径。事实上,美国在构建动物立体化法律保护体系方面就采取了多层次、多领域的综合措施,涵盖了行政、司法等多个部门。比如,美国联邦政府就在规范实验、展览、运输动物等福利方面作出诸多努力,要求相关主体提供适宜的饲养条件和医疗照顾;同时,美国农业部专门负责监督《动物福利法》的实施,检查实验动物、展览动物、运输动物的福利状况。事实上,美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还将虐待动物的行为定为联邦重罪,借此强化对虐待动物行为的惩罚力度(如处以罚款、监禁、吊销执照等)^②。

就我国而言,基于动物“特殊物”的法律地位(即介于“人”和“一般物”之间的“特殊物”的法律地位),国家应当采取各种积极保障措施来保护动物,为动物提供基本的生存环境与发展空间。具体而言:一是创新行政手段,建立动物保护的风险防范机制。一方面,划定并设立动物保护区域,完善流浪动物收容机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动物与人类在居住空间及生活轨迹上的重合度不断提高,动物的居住环境面临着现实威胁,因而需要加大设立(为动物提供栖息空间的)自然保护区的力度。就城市中的流浪动物而言,我国现有的流浪动物收容机制显然不够完备,政府联合动物保护组织(或协会)开展动物收容及救助工作刻不容缓。另一方面,构建事前动物保护防控模式,完善动物保护执法体制。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11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从学理上辨析,这一条款蕴含着风险预防的立法理念。据此,在动物保护执法领域,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自身掌握的实时数据及时调整环境风险控制标准,对于超出风险控制范围的环境危害行为应当予以及时规制。同时,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技能,确保有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能够及时、合理处理各种突发环境事件。二是运用司法方式,优化动物保护的事后治理模式。譬如,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作为、主动出击,采取环境公益诉讼等方式保护各类动物的经济、生态及社会价值^③;同时,人民法院也应在职权范围内积极拓宽动物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以恢复性诉求代替部分赔偿性诉求,将动物保护目标和生态修复方式有机结合起来,以确保动物司法保护工作的稳步、有序及健康运行。

此外,还需配套强有力的法律制裁措施,借此增强我国动物保护领域的法律威慑力。此处的“法律

^①崔拴林:《私法主体范围扩张背景下的动物主体论批判》,《当代法学》2012 年第 4 期。

^②A.F. Kertz. “Animal Care and Use: An Issue Now and in the Future”,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1996, 74(1):257–258.

^③彭中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边界迷思与制度重塑》,《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制裁措施”，主要包括行政措施与刑事措施两大类型。其中，行政法律制裁措施主要针对的是情节、后果都相对较轻，尚未构成犯罪的一些动物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对此施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或者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比如，对于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机关应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定罚款。从我国实践情况看，行政法律制裁措施适用较为频繁，这主要是由行政机关在动物保护场域中的主导角色与重要作用决定的。除了行政法律制裁措施外，对于那些情节、后果都非常严重，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动物犯罪行为，还应引入刑事法律制裁措施对其进行惩戒与震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现已将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列入其规制范畴，并为此专门设置了诸多刑事罪名^①，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科学的刑事法律制裁体系。这些罪名大体包括：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同时，《刑法》也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而购买，且达到一定数量的行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四、环境伦理学视域下动物保护的法律限度

在“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视域下，人类之所以要保护动物，是因为动物的存续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具有一定价值，有利于促进人类美好生活的实现。但在大千世界，动物种类繁多、形态各异、习性多样。有些动物具有巨大的生态价值，有些动物的生态价值却并不明显。不同动物之间生态价值所存在的大小差异，决定了动物保护应当是有差别和限度的。此种差别与限度，要符合自然实际与人的道德认知。就动物保护的法律限度而言，下文主要从保护范围的有限性和保护程度的差异性两个方面展开分析。

（一）动物保护范围的有限性

当前，我国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价值、关乎人类美好生活需求实现的动物主要有如下两类：（1）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如东北虎、白鳍豚、丹顶鹤等。此类动物数量较为稀少，若不给予有效保护，则可能导致相关物种灭绝，继而影响生物多样性，难以达致人类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基本需求。（2）特殊的动物群体，如群居性农场动物、蝙蝠等。这类动物虽然数量较多，尚不存在灭绝风险，但具有一定危险性，若不给予有效保护，则可能存在重大公共健康风险，继而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最终危及人类生命健康安全^②。因此，在“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指引下，动物保护的范围应当主要限定在上述两类情形。事实上，唯有上述两类动物可以作为法律上的“特殊物”，接受特殊的法律保护。

除此之外的其他动物，要么根本无须得到法律保护，要么只是作为法律上的“一般物”，接受法律的一般保护，此时相关动物与民法上的普通财产并无本质差异。具体来说：（1）前者如那些没有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这类动物的数量往往较多，在生态系统中价值较低，且在可预期的较长时间内都不会存在灭绝的可能性，因此无须得到法律上的特殊保护，人们甚至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相关动物进行捕杀和食用。（2）后者如那些人类饲养的不具有重大公共健康风险的普通动物。这类动物的生态价值虽然也非常低，但考虑到其与人类发生关联，属于饲养人的私有财产，因此需要接受一定的法律保护（如可依据我国《民法典》第179条、267条、1184条所确定的公民财产权规则加以保护）。法律之所以要保护此类动物，不是因为其“动物”的身份，而是因为其是一种“私有财产”。对于这类动物，虽然其饲养人可以自由处分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他人却不得侵占、哄抢和破坏，否则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实践中，争议较大的主要是“宠物”这一类动物。在英、法、德等西方发达国家，受“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影响，各国普遍出台了专门的宠物法，授予宠物有限的法律主体地位，并施行全方位、

^①高巍：《环境法法典化视野下的环境犯罪法益识别》，《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②曹炜：《野生动物禁食立法的法理省思和立法建议》，《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高规格的法律保护。如早在 1987 年,负责欧洲人权保护的国际组织——欧洲委员会,牵头欧洲 24 国签署了《保护宠物动物的欧洲公约》(下文简称《公约》)。该《公约》开篇即写道,“认识到人类有尊重所有生物的道德义务,牢记宠物动物和人类之间有特殊关系”,并规定了保护宠物的两条基本原则(任何人不得给宠物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疼痛与折磨;任何人不得遗弃宠物动物)^①。韩国司法部最新修订的《保护动物法》则直接列明了宠物不再是私人财产,而是有生命的实体,虐待、遗弃、杀害宠物都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2021 年,法国参议院几乎全票通过了《反虐待动物法案》,禁止在宠物店出售小狗、小猫,甚至线上宠物交易也会受到严格监管;同时,该法案还规定,故意虐待、杀害宠物不再被视为轻微的违法行为,而会构成犯罪,最高可判处 5 年监禁以及 7.5 万欧元的罚款。

然而,基于“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宠物既同生物多样性关联不大,也不直接涉及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问题。从本质上讲,宠物并不具有显著的生态价值,只是承载了“主人”这一个体的深厚感情。宠物一旦遭到侵害,只会对其主人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和精神痛苦,事实上对整个生态系统不会产生多少影响。基于此种认知,对于宠物的法律保护,严格来说仍应按照“一般物”加以对待。只不过考虑到宠物的特殊性,需要在“公民财产权保护规则体系”外,还附带一个“公民精神权益保护规则体系”(行为人一旦侵害宠物,对其主人除承担相应的财产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②。这一点其实已经得到我国有关立法的确认,如我国《民法典》第 1183 条所指涉的“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即涵盖“宠物”这一特殊动物群体。

因此,针对宠物保护议题,我国应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未来的《动物保护法》和既有的《民法典》关于人格化宠物损害精神赔偿的制度衔接问题上。“宠物”作为与主人人格利益关联紧密、体现人类情感和意志,甚至具有强烈精神交流属性的动物,无疑具备将其纳入精神损害赔偿对象的充分理由。并且,未来我国在制定《动物保护法》时应进一步规定人格化宠物受到损害的精神赔偿,以一种看似维护主人财产、精神权益的方式增加伤害动物的成本。本质上讲,这是以一种消极法律后果间接地使侵害者对其行为产生顾虑,进而实现保护宠物的目标。

(二) 动物保护程度的差异性

依照前文分析,即便是处于法律保护范围内的动物,由于生态价值的重要性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故人类保护这些动物的程度亦会有所不同。比如,对于野生东北虎、白鳍豚、丹顶鹤等动物,其生态价值较大,不仅关系着生物多样性的维系,而且关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故法律层面对上述动物的保护力度理应较大;而对于群居性农场动物,其生态价值相对较低,与生物多样性关联不大,人类之所以要保护它们,主要是为了防止引发重大公共健康风险。由此可见,基于各类动物的不同生态价值,采取差异化的保护措施无疑是一种较为理性、科学的做法。

一方面,对于那些珍贵、濒危且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野生动物,由于它们属于国家所有,故应由国家公权机关主动采取各种积极保障措施对其加以重点保护,为其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上述保障措施应当是全方位、全过程的,理应涵盖野生动物保护的各个环节,至少可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相关设计:一是加强栖息地保护。比如,行政机关应定期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结果确定、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对于那些重要栖息地,行政机关还可将其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行政机关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建设时,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该利用规划和项目建设可能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相关不良影响。二是严格过程管理。即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的,行政机关实行严格许可准入制度。三是加强社会宣传。行政机关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工作。对于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的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行政机关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①李丛辰:《宠物动物保护问题的法律研究》,《社会科学论坛》2010年第8期。

^②杨立新:《民法典对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的完善》,《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此外,根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0条规定,在珍贵、濒危且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野生动物内部,国家还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一步细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与二级保护野生动物^①。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非珍贵、非濒危但存在重大公共健康风险的野生动物,以及非国家所有但存在重大公共健康风险的群属性农场动物,国家的保护责任相对较轻,应主要围绕这些动物的潜在风险来设置一些保护义务和预防措施。前者如蝙蝠,其数量较多,短期内不会存在灭绝可能,鉴于其携带上千种病毒,食用的风险很大,稍有不慎就会带来致命灾难。因此,关于蝙蝠这类动物的法律保护,重点应放在其交易和食用的法律监管上。当前,已有不少国家对于此类动物的监管开展了相关法治实践探索。例如,英国法律对具有较大风险的野生动物的食用、交易、流通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管控,能够保证一旦发生感染问题,主管部门就可及时、精确地定位病原体;同时,英国还创设了特殊的刑事行为禁令制度,若法官认为某一行为大概率会导致危害社会后果的发生,就可发布禁令,违反该禁令即构成犯罪。又如,美国《联邦肉类检疫法》划定了适宜交易和用于食用的物种,并确立了强制检疫制度^②。动物肉制品只有在接受食品安全检验局(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检疫的工厂加工,其销售才可以不受限制。在新冠疫情暴发后,我国也关注到这一问题,并进行了相关法治探索。如2020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规定了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范围、措施、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旨在合理规制野生动物交易、有力保护野生动物以及保障公民生命健康。后者如养殖的家畜家禽,由于其群属性特点,极易引发各种传染病疫情。关于这类动物的法律保护,重心应集中在养殖场所卫生条件的管理上。比如,我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第7条规定,畜禽饲养场必须符合防疫要求,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当地农牧部门的防疫计划,做好畜禽预防注射、检疫、驱除寄生虫等工作。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也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设置了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应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等诸多义务。上述立法实践及相关法律条款的设置,无疑体现出动物保护程度的差异性。

五、余论:辩证、发展地看待动物保护法律议题

法律制度变革,离不开坚实的道德指引和理论支撑。关于环境伦理观与动物保护议题的争论,表面上看,似乎是一个法律问题,但其本质仍是一个道德问题。因为道德是法的源泉,法是最底线的道德,是社会公众能够达成共识的道德。当某一项道德规范被社会中绝大多数人所认可和接受时,就需要将其纳入法律,转变为法律规范,并赋予其强制性效力。道德与法的此种关系,决定了我们应当辩证、发展地看待动物保护问题。此种辩证、发展观具体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不同风俗文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或地区,人们的道德认知难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动物保护的范围和程度亦会有所差别。比如,在印度,人们受宗教信仰影响,普遍认为牛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部分地区的法律甚至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去屠宰黄牛、食用牛肉。但是,在绝大多数西方国家,牛肉却是民众最受欢迎的肉类食品,屠宰黄牛、食用牛肉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一差异无疑折射出各地风俗民情、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会对当地人们的道德认知产生一定偏差与影响。另外,应当注意到,在许多西方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民众对于精神生活的需求更加强烈,因此这些国家在动物保护议题上设置了更高的标准——动物福利,即强调让动物在康乐的状态下生存和发展,免受饥渴、痛苦、伤害、疾病等^③。在我国,考虑到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准与现状,立法欲一蹴而就地给予动物类似于域外发达国家的法律保护标准(追求动物福利),显然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选择以立法形式给予动

①刘志鑫:《〈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原则重塑》,《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②苏苗罕:《野生动物的三重属性及其立法——基于美国法的考察》,《湖湘法学评论》2022年第1期。

③杜涛,周美华:《动物福利法的域外适用:欧盟经验、国际法理与中国应对》,《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3期。

物有限度的保护,使其享有基本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不至于灭绝或引发重大公共健康风险,乃是更加切实可行的选择。

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类道德认知的水平也会不断提升,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内容和侧重点亦会有所变化。受此影响,从长远来看,动物保护的范围和程度均会呈现一个不断拓展和提升的过程。比如,在虐待、虐杀普通动物(如猫、狗)这一问题上,过去人们的认知存在较大差异,难以达成道德共识,因此法律的干预并不多。尤其是关于主人对其饲养的普通动物的虐待、虐杀问题,很多人认为这是特定民事主体“自由处分私人财产”的权利。如今,人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日趋接近,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将这一行为列入法律调整的范畴,有些国家甚至还会对这种行为施以严厉的刑事制裁。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基于“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动物的价值是依附于人类的,动物保护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人的需要。

最后,应当看到,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已被正式提上立法议程^①。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时代背景下,可借此东风在动物保护相关条款中吸纳“生态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从立法理念、制度构造等方面对相关条款予以具体设计。一方面,可在生态环境法典的总则部分体现“生态中心主义”这一理念,确立动物的“特殊物”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在规则设计上宜建立体系化的动物保护制度(尤其是对于那些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以及特殊的群居性动物,应建立健全栖息地保护、环境许可准入、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借此保障“生态中心主义”理念在动物保护法治实践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最终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愿景的有效实现。

The Legal Path and Limitations of Anim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ENG Zhongyao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ethics is a science that studies the m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which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s and rules. In terms of its content, environmental ethics generally includes three perspectives, i. e. anthropocentrism, non-anthropocentrism, and ecocentrism.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ethical views will present certain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positioning and specific paths of anim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centrism, animals are neither “ordinary objects” like “pots, pans, and utensils”, nor can they be given a legal subject status similar to “humans” and exercise legal rights based on it. On the contrary, animals should be given a legal status that falls between “humans” and “ordinary things” as “special things”. On the basis of formulating the *Basic Law on Animal Protection*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special laws on animal protection, it is advisable for China to establish a three-dimensional protection path that combines pos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and negative sanction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given the differences in ecological values among different animals, animal protection must also adhere to certain boundaries,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the limited scope and in varying degrees of protection, in order to form necessary, reasonable, and limited animal protection rule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ecological centrism; animal protection; special objects; legal limitations
(责任编辑 王小飞)

^①彭中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总体思路与法典构造》,《求索》2025年第4期。